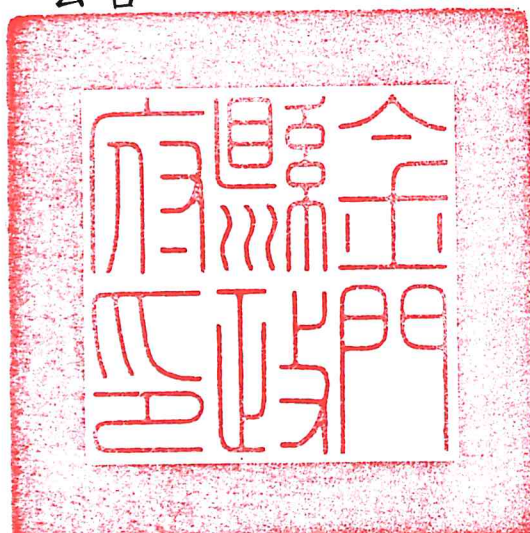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800790551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



主旨：「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
自民國108年10月1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日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暨第二十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108年10月1日起至民國108年10月30日止，計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茲將計畫書、圖分別在下述地點公告：
 - (一)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 - (二)金門縣金城鎮公所
 - (三)金門縣金湖鎮公所
 - (四)金門縣金沙鎮公所
 - (五)金門縣金寧鄉公所
 - (六)金門縣烈嶼鄉公所
- 三、公開說明會：共舉辦5場，其舉辦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 - (一)民國108年10月22日下午7時假金城鎮公所。（7樓展演廳）
 - (二)民國108年10月25日下午7時假金湖鎮公所。（3樓會議室）
 - (三)民國108年10月24日下午7時假金沙鎮公所。（3樓會議禮堂）
 - (四)民國108年10月21日下午7時假金寧鄉公所。（4樓多媒體

裝

訂

線

室)

(五)民國108年10月23日下午7時假烈嶼鄉公所。(3樓多媒體室)

四、公告圖說：詳如計畫書、圖。

五、本案計畫書、圖檔案可至本府網站查詢http://urban.kinmen.gov.tw/kmgis_new/publicweb/index.aspx→選擇「公開展覽查詢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六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計畫內容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。

縣長楊鎮浚